

學務處對專任教師升等之輔導項目成績考核評分表

| 項目 | 得分 0~5分 | 表現情形 | 評分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擔任導師 (參加研習 、導師會 議) | | | 每學年 5：出席會議、參加研習 4 次以上 4：出席會議、參加研習 3 次以上 3：出席會議、參加研習 2 次 2：會議及研習僅參加一項 0：未出席會議及研習 |
| 操行評分 預警輔導 | | | 每學期（期初、期中） 5：按時完成 4：逾期 1 天 3：逾期 2 天 2：逾期 3 天 1：逾期 4 天 0：逾期 5 天以上 |
| 擔任社團 指導老師 | | | 每學期 5：積極參與並輔導社團參與競賽或 活動表現優異。 3：輔導社團並積極參與社團活動 1：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。 0：未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。 |
| 開設創新 領導學分 課程 | | | 每學期 5：開設相關課程累積 2 學分 4：開設相關課程累積 1.5 學分 3：開設相關課程累積 1 學分 2：開設相關課程累積 0.5 學分 0：未曾開設課程 |
| 參加導師 知能研習 (性平、特 教研習) | | | 每學年 5：參與 5 次 4：參與 4 次 3：參與 3 次 2：參與 2 次 1：參與 1 次 0：參與 0 次 |
| 擔任服務 學習授課 教師 | | | 每學期 5：擔任授課老師，表現積極優異。 3：擔任授課老師，表現良好。 0：未擔任授課老師。 |
| 協助職涯 發展活動 | | | 主、協辦學系職涯規劃講座、企業 參訪、系友回娘家及徵才說明會等。 每學年 5：參與 5 次 4：參與 4 次 3：參與 3 次 2：參與 2 次 1：參與 1 次 0：參與 0 次 |

*學務處各組評分後送學務長參考綜評